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

回复报告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10月19日，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或“公司”）收到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问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草案披露，公司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持有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合计 8.14 亿股，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22.63%。请公司补充披露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背景原因、取得价格，以及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和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背景原因

2015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在国际航运行业面临挑战、航运相关金融业获得政策支持等背景下，公司公告实施重组整合，旨在形成以多元化租赁业务为核心、依托于航运业产业经验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2015 年重组”）。

作为 2015 年重组的交易之一，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海集装箱运输（香港）有限公司（即“中远海运发展（香港）”）与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香港”）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了《关于买卖长誉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股份购买协议》，由中远海运发展（香港）向中远香港购买其持有的长誉投资 100% 股权，并向其购买长誉投资于交割日尚未偿还的贷款，包括长誉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偿还中远香港的借款净额以及长誉投资为参与中集集团新增发之 H 股认购之目的，预计于交割日前由中远香港提供的借款（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前次交易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割完成，公司由此间接取得了中集集团的 432,171,843 股 A 股股份及 245,842,181 股 H 股股份（含中集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向中远工业发行的 65,099,638 股 H 股股份）。

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自此之后，中远海发通过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间接持有中集集团合计 518,606,212 股 A 股股份及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2、前期取得中集集团股份的价格

（1）2015 年收购长誉投资 100% 股权

此项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诚”）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长誉投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其中对于核心资产中集集团股权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集集团 180,742,543 股 H 股股份，每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港币 14.22 元/股；中远工业于评估基准日持有的中集集团 432,171,843 股 A 股股份，每股股份的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18.61 元/股。

(2) 2015 年中远工业认购中集集团新发行 H 股股份

在完成前次交易的交割前，中集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部分新 H 股股份的发行，以港币 13.48 元/股的价格向中远工业发行 65,099,638 股 H 股股份。

3、前期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和原因

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主要原因为：

(1) 定价基准日与定价依据不同

前次交易中收购长誉投资 10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于定价基准日即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已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废止）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为“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前次交易完成交割前，中远工业认购的中集集团新增发行的 H 股股份价格系参考市场情况由中集集团与中远工业公平磋商后确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标的公司发出有关本次交易的提示性公告日（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定价依据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为“国有股东公开征集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 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变化

前次交易中收购长誉投资 100% 股权的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集集团 A 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18.61 元

/股，H 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港币 14.22 元/股。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8 月 25 日）前 30 个交易日，中集集团 A 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人民币 8.48 元/股，H 股股份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港币 7.64 元/股。

（3）期间发生现金分红事项

在前次交易公告至本次交易公告期间，中集集团先后实施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现金分红，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分别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0.6 元（含税）、2.7 元（含税）、5.5 元（含税）和 1.2 元（含税）。

（4）期间发生转增股本事项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中集集团于 2019 年 6 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综上所述，由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以及两个时点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均有不同，并且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前次交易中系因实施 2015 年重组取得中集集团相关股份，取得价格分别为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收购长誉投资 100% 股权时核心资产中集集团股权的评估价格、中远工业认购中集集团新发行 H 股股份的认购价格；

2、由于本次交易与前次交易所采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以及两个时点的

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均有不同，并且期间发生现金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因此前次交易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草案披露，2019年中集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占比约23.50%，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占比约32.47%，公司称本次出售中集集团股权资产是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请公司结合本次资产出售背景和集装箱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规模、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资产出售背景和集装箱行业情况

集装箱制造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全球经济发展以及集装箱货运贸易密切相关。根据Clarksons的统计，2018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达4.23%，集装箱需求相应达到历史高位。2019年全球经济增长出现明显放缓，集装箱贸易增速仅为1.78%，降至近年来的低点，集装箱需求相应低迷。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事件影响，全球经济受到较大冲击，集装箱货运量显著减少，上半年集装箱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减少。随着欧美逐渐复工解禁，集运贸易呈逐步复苏的态势，同时叠加供给短缺等因素，2020年下半年集装箱制造行业市场情况相比上半年有所好转。

在上述背景下，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提高集装箱制造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出售中集集团股份。本次出售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产结构等因素。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于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2、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规模

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经营主体是上海寰宇。上海寰宇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上海，并于广州、连云港、锦州三地建有现代化集装箱制造厂。该等生产基地均地处主要港口城市，产能位居行业前列，规模优势显著。上海寰宇的研发产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北美53尺集装箱、模块化房屋箱、标准尺寸特种箱以及定制化特种集装箱等，产品销往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此外，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投控于2019年8月完成对胜狮货柜下属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的收购，并已于收购完成后将该等企业股权委托至上海寰宇管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寰宇的年产能 55 万 TEU，上海寰宇受托管理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年产能 65 万 TEU，合计年产能达到 120 万 TEU，产能位居行业第二位。

3、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4,457.70	461,959.53	792,454.97
营业成本	221,028.35	449,514.89	736,973.36
毛利润	23,429.35	12,444.64	55,481.61

2018 年度，受到集装箱制造行业较为景气的有利影响，公司集装箱累计销售 61.56 万 TEU，较去年同期上升 28.33%。2018 年公司集装箱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792,454.9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32.84%；营业成本为 736,973.36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34.90%；最终实现毛利润为 55,481.61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10.47%。

2019 年度，世界经济延续放缓走势，全球贸易和投资表现疲软，受宏观供需关系变化及全球经贸摩擦影响，集装箱需求低迷，导致集装箱制造板块量价均有大幅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集装箱累计销售 40.29 万 TEU，较去年同比下降 34.55%。2019 年公司集装箱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461,959.53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41.71%；营业成本为 449,514.8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39.01%；最终实现毛利润为 12,444.6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77.57%。

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集装箱制造板块受到冲击导致集装箱销量下降，但集装箱平均单价同比上涨使得该业务板块收入同比基本持平。2020 年上半年公司集装箱累计销售 18.76 万 TEU，较去年同期 22.21 万 TEU 下降 15.51%。2020 年上半年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44,457.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0.28%；营业成本为 221,028.3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5.87%；最终实现毛利润为 23,429.35 万元，较去年同比上升 161.30%。

4、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未来发展计划

集装箱制造是公司的主业之一，做大做强集装箱制造板块对于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未来，公司集装箱制造业务将以智能化、产业协同、多元化为三大重点方向，在立足实体产业价值创造的基础上，积极协同航运金融产业发展，实现集装箱制造板块高质量发展。

具体而言，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冷箱、特种箱以及智慧箱等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强化集装箱产业链协同。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一方面将通过自主研发和引进技术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制造设备自动化覆盖率，稳定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推动更环保、更绿色的生产技术及工艺的研发，升级环保设施，践行环保责任。

此外，中远海运集团下属公司中远海运投控于 2019 年 8 月完成收购胜狮货柜下属部分集装箱制造企业，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潜在同业竞争，中远海运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内容，中远海运投控已将相关集装箱制造企业股权委托上海寰宇进行管理；同时，中远海运集团未来将通过合法程序及适当方式，于上述收购交割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将上述集装箱制造企业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转让予中远海发。未来相关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在集装箱产品多样化、技术储备、客户服务、网络布局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草案披露，公司本次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的股份，还剩余 4.69%股份未出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2）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相关情况说明

1、未转让全部股份的原因、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除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中集集团股份外，交易对方此次将同时向其他主体收购其所持有的中集集团股份。经交易各方通过协商谈判达成协议，交易对方将向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及中远工业收购其所持有中集集团的 350,000,000 股 A 股股份和 295,010,617 股 H 股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2、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以及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1）公司对剩余股权的相应会计处理

①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4.69%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中远海发届时将为中集集团第四大股东。

②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中集集团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中集集团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中集集团提出提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三年。因此，中远海发基于其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中集集团的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均具有提名中集集团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中集集团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中远海发提名，分别为刘冲先生和明东先生，其职务及任期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任期
刘冲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明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目前提名的两名董事仍在任期内。在相关董事任期届满后，中远海发拟继续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

③ 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将继续持有中集集团 168,606,212 股股份，占中集集团总股本的 4.69%。对于该等剩余股份，中远海发将结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因素予以统筹安排，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暂无在未来增加或减少中集集团股份的计划。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中远海发出售其间接持有的中集集团 A 股及 H 股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 9.83 元，并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假设本次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 17.94% 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 11,921.68 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 37,653.84 万元。具

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注释	金额（万元）
处置对价	A	634,045.44
减：增值税及附加税	B	3,172.98
减：2020年6月30日被处置资产的账面价值	C	658,702.24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注1）	D	19,276.66
加：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资本公积（注1）	E	20,474.80
税前处置利润	F=A-B-C+D+E	11,921.68
加：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注2）	G	25,732.16
税后处置利润	H=F+G	37,653.84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投资方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注2：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境内居民企业（含在境内及境外上市企业及非上市企业）股息分红应按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中远海发间接全资子公司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对其按持股比例所享有的中集集团未分配利润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次交易中长誉投资、中远工业处置中集集团股份后，其对被处置股份不再具有纳税义务，故将所处置股份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综合考虑中远海发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以及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17.94%的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11,921.68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37,653.84万元。

2、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信永中和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远海发综合考虑对中集集团的表决权情况、向中集集团提名董事的情况以及对剩余股份的后续安排等因素，认为中远海发依然对中集集团具有重大影响，将继续视其为联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假设本次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交割，中远海发出售所持中集集团17.94%的股权可获得的税前处置利润约为11,921.68万元、税后处置利润约为37,653.84万元的结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